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13樓1室)，並於2015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周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東涌映灣園第5座38樓H室)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16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認購人隨後按面值轉讓該股股份予Delighting View。同日，按面值向Super Arena配發及發行390股繳足股份及向Delighting View配發及發行609股繳足股份。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Super Arena及Delighting View(按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390股股份及61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原因是Super Arena、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90股股份、518股股份及92股股份(為誠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本公司藉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股份維持未發行。

除本附錄「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發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概不會

發行股份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所述條件須待下列事宜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進行[編纂]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的有關附加、修訂或修改可能獲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或我們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執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金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1,399,98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2017年●（或如其可能指示）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及授權董事令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i)以供股方式；(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編纂]；或(v)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2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聯交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
- (vii) 給予聯交所與行使購回授權相關的承諾；及
- (viii) 大綱獲採納，即時生效，而有條件採納細則，由上市起生效。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一間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凡作出購回，均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從可合法作為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定的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購回的所得款項中，或（如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須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資本中作出任何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須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資本中作出撥備。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佔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

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進行有關購回。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於獲悉內部資料後，本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該資料已經公開為止。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委聘進行購回的任何經紀，將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e)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當中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他們任何人士的密切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g)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對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建議行使購回授

權的程度，不會令致在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h)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密切聯繫人現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可能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發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擬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份日期為2017年●的不競爭契據，由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 (b) 一份日期為2017年●的補償契據，由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包含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更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專訊科技	香港	9、35、42	303606084	2025年 11月22日
					
	專訊科技	香港	9、35、42	303613202	2025年 11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或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sebiotec.com.hk	專訊科技	2012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sebiotec.com	專訊科技	2015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se-bio.com	專訊科技	2008年5月13日	2018年5月13日
solutionexpert.com.hk	專訊科技	1999年9月17日	2021年10月1日
sebiotec.com.cn	專訊深圳	2012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佔 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阮美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於[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Delighting View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佔 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Super Arena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Kor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Delighting View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Super Arena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660,000
阮美玲女士	804,000
孫毅珠女士	240,000

阮國偉先生獲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有關員工宿舍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等各人均獲委任，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栢權先生	120,000
鍾定縉先生	120,000
許文浩先生	120,000

除上述的年度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享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以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作為基準；
- (b) 可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此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2.1百萬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應付[編纂]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

除本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實質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i)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的利益為依歸力臻卓越的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或預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顧)(「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的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

授人」，倘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訖載有接納要約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股款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則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至(d)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c)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經該項更新後，於該項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釐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尋求

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與任何建議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資料。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意義相悖，但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上述的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時，須遵從下列規定：

- (a) 舉行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將授予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上文第(a)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釐定建議就此授出的額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有關額外購股權之日，須被當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除非該等關連人士有意表決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投票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或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
 - (i) 本公司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另有說明外，並無須於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達成的表現目標。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所有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各構成「處置」)。

13. 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因喪失能力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則該承授人可於該終止當日起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於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當日前獲授的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該等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繼續行使，直至其屆滿為止，以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在上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喪失能力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行使於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為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喪失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諮詢顧問)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須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以該等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之匯款，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6.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協議安排(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擬定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

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到)，連同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款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會議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產生者，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a) 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方式；及／或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載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及1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5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世界各地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終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f)(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類型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頒佈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作出處置條文當日；或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第5段所列限額內，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但尚未發行股份及尚未授出現有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21. 修訂購股權改動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動，惟該等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不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事項有關特定條文，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予以改變，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概及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改變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變動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在本第21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需要者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生效及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任何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涉及於上市日期的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的結果)及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無終止；及
- (c) 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我們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c) 我們就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適用法律及規定不合規事宜(包括載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的不合規事宜)有關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倘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及倘於2017年7月31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
- (2) 倘我們就任何於2017年8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除非該稅項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或
- (3) 除非該稅項乃因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本文所述將獲發行股份或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保薦人費用約為4.9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顧問費或已收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總[編纂][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作為[編纂]，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文件「[編纂]」所述的財務諮詢(保薦)及文件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代理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ECOVIS David Yeung Hong Kong	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文件內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若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因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項下提述專家：
 - (i) 概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或
 - (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應毋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其參與[編纂]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